

2022 年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海东工业园区 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2692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920 万元。

（一）收入情况。2022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692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7 万元，上年结转 374 万元。

2022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351 万元，下降 19.93%，具体安排如下：

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 （1）增值税 60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02%；
- （2）企业所得税 216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4.29%；
- （3）个人所得税 492 万元，较去年执行数增长 5.35%；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7.55%；
- （5）房产税 14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0.56%；
- （6）印花税 74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0.82%；
-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9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7.4%。

(8)土地增值税1920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下降7.44%。

(9)耕地占用税1096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增长15.01%。

(10)契税3951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增长15.06%。

(11)非税收入1500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下降78.73%。

(二)支出情况。2022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面守好防风险底线。园区进入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力度,将制度嵌入系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2022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92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8047万元,下降40.13%,其中:

人员经费1759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的6.53%;公用经费64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的0.24%;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475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的 1.76%；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1817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的 67.50%，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 374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的 1.39%，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41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1.52%，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园区政府一般债务偿债资金安排 110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4.09%；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307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11.40%；上解支出安排 1498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56%。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1.32% (下同)；

(2) 教育支出 75 万元，下降 97.5%；

(3) 公共安全支出 197 万元，下降 40.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万元，下降 6.45%；

(5) 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增长 120.69%；

(6) 节能环保支出 410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万元，下降 84.77%；

(8) 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545 万元，增长 17.57%；

(10) 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增长 7.14%；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3 万元，下降 20.79%；

- (12) 预备费 400 万元，下降 60%；
- (13) 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无变动；
- (14) 其他支出 2750 万元，下降 53.32%；
- (15) 上解支出 1498 万元，无变动。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入 7008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90841 万元，降低 56.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0081 万元。

（一）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海东工业园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7008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5984 万元，降低 27.05%。具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1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81 万。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70081 万元，其中：

- （1）园区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40000 万元；
- （2）城市建设支出 21691 万元；
-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839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海东工业园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海东工业园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海东工业园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209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590万元，下降21.94%，其中：返还性收入168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0万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

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海东工业园区绩效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收支执行、资金监管、绩效基础管理工作和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等综合情况看，园区预算编制比较完善，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内“两上两下”程序编制了综合财政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七、关于政府债务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海东工业园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26.88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10.04%和 89.96%。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且无逾期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一）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8.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35.95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

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

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 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 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 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 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 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 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 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 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 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包括: 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